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燧原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731.6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7.2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

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ZHAO LIDONG与张亚林，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燧原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部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办理登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许可或授权，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2项不动产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288项境内专利权、198项注册商标、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作品著作权、2项域名及其他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6家境内控股公司、1家境内参股公司、1家境外控股公司。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注册商标”部分已披露的2项

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租赁房屋”部分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晶

2026年1月14日